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中央公園管理中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中市建園景字第 1080009095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中市建園景字第 1080014358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以下簡稱建設局)及所屬機關為維護中央公園之景觀美質，特設立建設局中央公園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)，指派專責人員於中央公園執行管理維護等任務，俾提供民眾優質的休憩品質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管理中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綜合性業務
 1. 本管理中心各項營運管理工作。
 2.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監督管理工作。
 3. 各項採購工作、陳情案件、公文事務等工作。
 - (二)園區環境維護及安全管理業務
 1. 園區植栽維護管理工作。
 2. 園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工作。
 3. 園區設施、設備維護管理工作。
 4. 園區安全維護設置及管理工作。
 5. 園區各項優化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工作。
 6. 園區重要活動安排及輪值工作。
 - (三)園區環境教育及導覽業務
 1. 園區解說導覽工作。
 2. 園區環境教育推廣、宣導、體驗等工作。
 3. 園區環境資源調查、保育、保存與研究、監測等工作。
 - (四)園區智慧系統業務
 1. 智慧景觀路燈管理工作。
 2. 太陽能光電板發電系統管理工作。
 3. 其他智慧系統管理工作。
 - 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管理中心人員任期二年，組織如下：

(一) 本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之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或分析師兼任，負責指揮、督導中央公園各項管理工作。

(二) 本管理中心置組長二人，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之幫工程司、管理師、工程員、助理員或助理工程員兼任；組員二人，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助理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等派任專(兼)辦。

(三) 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得因本管理中心業務需要，另行指派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人員，派任至本管理中心專(兼)辦，並得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依據任務性質，專簽核定派員。

四、本管理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邀集相關人員列席檢討各項作業辦理情形。會議主席得由建設局局長或所屬機關處長指派，或由本管理中心主任擔任，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參加，以協助案件推動與整合資源。

五、本管理中心依據其組織及相關法令行使職權，並以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名義對外行文。

六、本管理中心屬於任務編組，其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管理中心所需各項經費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